**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公办教育（幼儿园）收费审批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公办教育（幼儿园）收费审批 |
| **行使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1997〕92号） 第三条第四款：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第二十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2.《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5〕206号） 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1点：省示范园、省一级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提出具体收费标准，经同级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级价格、财政、教育部门核准；省二级园、省三级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报所在地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市县示范、一级、二级、三级及未定级公办幼儿园（包括乡镇小学附设的学前班）的保教费收费标准，由各市、县价格、财政、教育部门根据各公办幼儿园生均培养成本、经费来源渠道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经费来源情况，低于省三级园相应的收费标准制定。 |
| **申请条件\*** | 本市范围内，国家机构的组织或个人，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各级各类公办幼儿园的非学历教育所收取的费用，符合申报条件。 |
| **前置条件\*** | 无 |
| **审批（服务对象）\*** | 省二级以下公办幼儿园 |
| **受理条件****（或申请材料）\*** | 1.填写《海口市公办教育（幼儿园）收费申报审批服务表》一式2份；2.申请单位（人）签章的申请书一式2份；3.提交财政拨款预算资料一式2份；4.提供收费成本构成及测算材料说明；提供办学成本构成的有关票据原件和复印件或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一式2份。 |
| **法定期限\*** | 45个工作日 |
| **提交表格\*** | 《海口市公办教育（幼儿园）收费申报审批服务表》（窗口或政务中心官网下载） |
| **承诺期限\*** | 8个工作日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是 |
| **是否需要专家****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其他部门配合\*** | 否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
| 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主体\***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办理部门\***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处 |
| **办理地点\*** | 海口市滨海大道市政府服务中心5楼市发改委（物价局）窗口 |
| **联系电话** | 68723532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人员审查-审批人员审核-处室负责人审签-分管领导审批意见-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
| **办理结果\*** | 核发批文 |
| **公示时间\*** | 无 |
| **常见问题解答** |  |
| **监督电话** | 68723521 |
| **在线办理链接** |  |

**填报人：李照宾 联系电话（手机）：13337533486 邮箱：****Lizhaob@haikou.gov.cn**